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聯合公告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 緒言

茲提述(i)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退市**」)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

\* 僅供識別

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及(i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聯合刊發之有關關於退市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接納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中國華能接獲H股收購要約項下涉及4,568,562,904股H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首個截止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90.80%。於該等有效接納中，接納4,656,000股H股股份乃來自CEIF，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0.09%。除去該等來自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之有效接納，中國華能已接獲H股收購要約項下涉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4,563,906,904股H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首個截止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91.42%。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接獲(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回)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至少90%H股股份之H股收購要約最低有效接納(「**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中國華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至少90%H股股份之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接納條件已獲達成及H股收購要約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中國華能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之約49.77%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95%；(ii)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2%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5%；(iii)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31%；(iv)CEIF持有4,656,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0.09%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4%；(v)里昂集團成員持有合共1,114,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代表里昂集團成員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若干H股股份交易外，中國華能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所附權利，(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H股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其他條件

華能新能源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上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因此，綜合文件第13及14頁所載條件(a)、(b)、(c)、(e)及(f)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d)(即有關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如適用)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的條件)及條件(g)(即有關完成就H股收購要約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及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的條件)未獲達成。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於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時刊發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均須獲達成，否則H股收購要約須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21日內失效。

## H股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倘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之注釋，H股收購要約將於其後仍可供接納最少28日。由於H股收購要約尚未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H股收購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

除上文所載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H股收購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

有關H股收購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

##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之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股份。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 退市

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華能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退市將予生效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鄧建玲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中國華能董事會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